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社会〔2012〕449号

西双版纳州发改委关于“一馆两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复

西双版纳州民政局：

你局报来《州文化馆、州老年人活动中心、州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申请》（西民政请〔2012〕31号）收悉。经2011年12月5日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在西双版纳民族风情园规划建设“一馆两中心”（即州文化馆、州老年活动中心、州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项目统一规划，

27

统一设计，分步（项）实施。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4〕224 号）文件精神，经审查认为，项目的建设能缓解我州文化活动等公共设施滞后的问题，满足我州广大人民群众对日益增强的文化体育等精神生活需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西双版纳州“一馆两中心”建设项目。即：西双版纳州文化馆、西双版纳州老年活动中心、西双版纳州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简称“一馆两中心”）。

二、项目建设单位

西双版纳州民政局、西双版纳州文化体育和新闻出版局、西双版纳州教育局。

三、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四、项目建设地址

景洪市民族南路西双版纳州荔园管理所（原民族风情园）歌舞表演大厅旁。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馆两中心”项目用地总面积 20000 ㎡，30 亩。总建筑面

积22600㎡。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分步（项）实施的原则，项目建设分期如下：

（一）一期建设项目

1.西双版纳州老年活动中心：占地15亩（含“一馆两中心”室外设施用地），7层设计，建筑面积7000㎡，内设排练厅、教室、活动室、阅览室、健身室、室内乒乓球和羽毛球场、办公室等。户外设地掷球场、气排球场、门球场等活动场所，每天可以为1000名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服务。项目单位：州民政局、州老龄委办公室。

2.风情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用地已并入风情园社区办公和服务设施用房），建筑面积260平方米，内设老年活动室、医务室、休息室、小餐厅等为老服务设施。项目单位：州民政局、州老龄委办公室。

（二）二期建设

1.西双版纳州文化馆：占地10亩，7层设计，建筑面积7000㎡。（不含观演大厅1600㎡），内设地下车库，排练厅、演艺厅、展览厅、讲座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厅，电子阅览室，美术、书法、摄影、舞蹈、声乐、器乐教室，办公室等。户外设宣传栏、舞蹈广场等活动场所，每天可以为3000名以上的群众提供服务。项目单位：州文化体育和新闻出版局。

2.西双版纳州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占地5亩，7层设计，

建筑面积7000㎡，内设标准培训教室、多功能教室、舞蹈房、音乐欣赏室、琴房、美术室、体能训练房、兵乓球室、电子阅览室、武术馆、多功能演讲厅、科技教育展区、科技教育体验区、专业工作区、科技教育培训区、管理保障用房等。户外设游泳池、篮球场、排球场、单双杠和综合性游戏活动设施等活动场所，每天可以为1000名以上的青少年提供服务。项目单位：州教育局。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一）一期建设项目

1.西双版纳州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申请上级补助2000万元，自筹1000万元。

2.风情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50万元，其中：申请上级补助30万元，自筹20万元。

（二）二期建设项目

1.西双版纳州文化馆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2500万元（不含观演大厅），其中：申请上级补助2000万元，自筹500万元。观演大厅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申请上级补助1000万元，自筹200万元。

2.西双版纳州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申请上级补助3000万元。

七、下一阶段的工作要求

收文后，请各项目单位按照中央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和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力争尽快开工建设，发挥投资效益。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主题词：民政　项目　批复

抄送：西双版纳州文化体育和新闻出版局，西双版纳州教育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环保局，州水利局。

西双版纳州发改委秘书科　　2012年7月12日印发

打印　刘莉莉　　校对　杨晓音　　共印1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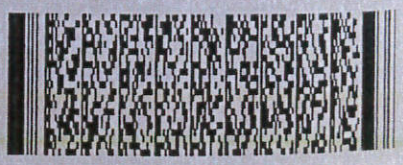

29